城市规划条例(第131章)

规划许可申请 进一步资料的提交

依据《城市规划条例》(下称「条例」)第 16(2D)(b)条,城市规划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曾就以下附表所载根据条例第 16(1)条提出的规划申请,刊登报章通知。委员会已依据条例第 16(2K)条,接受申请人提出的进一步资料,以补充已包括在其申请内的资料。该等进一步资料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以及在委员会的网站(http://www.tpb.gov.hk/)浏览—

- (i)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按照条例第 16(2K)(c)及 16(2F)条,任何人可就该等进一步资料向委员会提出意见。意见须述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以专人送递、邮递(委员会秘书处: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传真(2877 0245)、电邮(tpbpd@pland.gov.hk)或透过委员会的网站送交委员会秘书。

任何打算提出意见的人宜详阅「根据城市规划条例公布规划许可申请及复核申请以及就申请提交意见」的规划指引。有关指引可于上述地点,以及委员会秘书处索取,亦可从委员会的网站下载。

按照条例第 16(2K)(c)及 16(2I)条,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i)及(ii)供公众查阅,直至委员会根据第 16(3)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为止。

有关申请的摘要(包括位置图),可于上述地点、委员会的秘书处,以及委员会的网站浏览。

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站。考虑规划申请而举行的会议(进行商议的部分除外),会向公众开放。如欲观看会议,请最迟在会议日期的一天前以电话(2231 5061)、传真(2877 0245)或电邮(<u>tpbpd@pland.gov.hk</u>)向委员会秘书处预留座位。座位会按先到先得的原则分配。

供委员会在考虑申请时参阅的文件,会在发送给委员会委员后存放于规划署的规划资料查询处(查询热线 2231 5000)、于会议前上载至委员会网站,以及在会议当日存放于会议转播室,以供公众查阅。

在委员会考虑申请后,可致电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询有关决定,或是在会议结束后,在委员会的网站上查阅决定摘要。

个人资料的声明

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 作以下用途:

- (a) 处理有关申请,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同时公布「提意见人」的姓名供公众查阅;以及
- (b) 方便「提意见人」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

<u>附表</u>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发展	进一步资料	就进一步资 料提出意见 的期限
A/NE-TKL/816	约份第 77 约地	l .	见,澄清申请人与	2025年12月5日
A/YL-KTS/1091		临时街市(跳蚤市场)及食肆(为期3年)	l .	2025年12月5日
A/H20/202	16号柴湾内地段 第12号及第43 号		的排污影响评估, 以回应环境保护署 的意见。	
A/YL-KTN/1159	丈量约份第 107 约第 1512 号		见的及页的经及程 供 、 表附影的订图	2025年12月12日
A/YL-KTS/1088	量约份第 109 约 地段第 347 号 B 分段 (部分)、	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食肆及公众停车场(货柜车 除外)(为期 5年)	门 意 见 作 出 回 应,	2025年12月12日

									一步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	青用)	途 / 发	展	进一步资料			出意 阴限	-
A/YL-KTS/1101	份第 106 约地段 第 670 号 (部 分)、第 671 号	业(筑 <i>材</i>	五金料零	杂货净售店	 建连					12日
A/YL-KTS/1102	和毗连政府土地 新界元朗丈量约 份第 106 约地段 第 681 号余段 (部分)、第	业(筑 <i>材</i>	五金料零		 建连	申请人就收到的部 2 门意见作出回应,并附有排水建议。	2025	年 1	2月	12日
A/YL-PS/765	新界元朗屏山丈 量约份第122 约	场所	(休	康体为		申请人呈交排水建 2 议。	2025	年 1	2月	12日
A/YL-SK/435	新界元朗八乡莲 花地丈量约份第 112 约地段第	业 (连 附 填 土	汽车属设	及服务的人。	邑) 目关	见并提交排水建	2025	年 1	2月	12日
A/YL-TYST/1327	丈量约份第121			【机构 关填 <u> </u>		申请人回应部门意见,并提交全新的岩土规划检讨报告。	2025	年 1	2月	12日

				就进一步资
申请编号	地 点	申请用途/发展	进一步资料	料 提 出 意 见 的 期 限
A/NE-TKLN/99		拟议临时电池回收厂及相关填土工程(为期3年)		2025年12月19日
A/YL-KTN/1168	新界元朗锦田丈量约份第 109 约地段第 1198 号 B 分段(部分)及第 1199 号余段(部分)		申请人回应部门意见,并提交新的排水和消防装置建以及修订的图则、申请表格和规划纲领。	2025年12月19日
A/YL-KTN/1177	新界元朗锦田丈量约份第 107 约 地段第 1493 号	临时动物寄养所连附属设施及相关的填土工程(为期 5年)	申请人回应部门意见,并附上经修订	2025年12月19日
A/YL-KTN/1181	量约份第107约	拟议临时露天贮物及相关的填土工程(为期3年)	申请人回应部门意见及提交新的排水建议。	2025年12月19日
A/YL-MP/394	丈量约份第 101 约地段第 50 号	境、填土及挖土工	的交通影响评估、	2025年12月19日
A/YL-NSW/348	新界元朗南生围 大约第 104 约第 3669 号 A 分)第 3669 号 B 分)号 B 分及段 第 3670 号毗 第 3670 和毗 (政府土地	(残疾人士院舍)	申请人回应部门意用。一个时间,并明记的一个时间,并明记的一个时间,是一个时间,一个时间,一个时间,一个时间,一个时间,一个时间,一个时间,一个时间,	2025年12月19日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发展	进一步资料	就进一步资 料提出意见 的期限
A/YL-NSW/349	元朗第 104 约地 段第 3670 号第 3671 号第 3671 号第 (部分余、段第 3672 号第 (部分号) (部分号) (部分号) (部分号) (部分号) (部分号) (部分号) (部分号) (部分号)	拟议社会福利设施(安老院)	申请人回应部门音像上隔音的设施的一个。	2025年12月19日

2025年11月28日

城市规划委员会